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 「墟市發展與基層婦女就業」研究調查

### 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

2015年6月

#### 前言

樂施會一直致力以務實及創新的方法，協助貧窮人改善生活及持續發展。在香港，我們特別關注在職、長者、少數族裔、婦女及跨代貧窮等問題，期望倡議政府改變政策，讓貧窮人能自力更生，最終可以擺脫貧困的惡性循環。

婦女貧窮已成全球性的現象，並有惡化的趨勢。按聯合國統計數據，全球女性的平均收入只有男性的五成。<sup>1</sup> 各國有不同的減貧方法，其中一項是讓婦女加入正規勞動市場。但部份婦女因需要照顧年幼子女，無法做全職、工時規律的工作，這不單使婦女本身處於經濟弱勢，更大幅減少家庭收入，令其子女也陷入貧窮當中，這很大機會阻礙下一代向上流動的機會，延續跨代貧窮。有鑑於此，聯合國也鼓勵以不同方法（如：給予小額貸款等）支援婦女參與非正規經濟活動，如手作創業或在街頭擺賣，以平衡照顧家庭和增加收入的需要。

#### 家庭崗位限制香港貧窮婦女的就業

由於家庭崗位與工作機會等限制，香港也未能倖免於貧窮婦女化的問題。根據2012年的貧窮數據，在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女性貧窮率為15.7%，比男性的14.7%為高。而在貧窮住戶當中，84.8%的料理家務者也是女性，「照顧家庭」普遍是貧窮婦女未能投入勞動市場的主因。故此，貧窮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也偏低，只有27.2%（男性為58.1%），當中只有約半從事全職工作，而男性則近七成擔當

<sup>1</sup> UN Woman, *Fact Shee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session/presskit/fs1.htm>

全職崗位。<sup>2</sup>

貧窮婦女一旦面對突如其來的經濟困難或家庭問題，如離婚或喪偶等，她們更容易陷入貧窮，被迫跌入綜援網。近五年，單親綜接受助人當中，八成以上也是女性，人數遠比男性為多。<sup>3</sup>

雖然不少基層婦女也希望全身投入職場以增加家庭收入，但她們普遍因要照顧家庭而未能如願，這不單影響當刻家庭生計，長遠更加劇跨代貧窮。

### *偏遠地區 貧窮問題更嚴重*

偏遠地區的貧窮問題更為嚴重，根據香港大學的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等學者按地區進一步分析《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發現貧窮人口多集中在七大區，當中「元朗東北—北區西北區（天水圍一帶）」與「離島東涌區」<sup>4</sup>的貧窮率最高，分別為 34.7%和 31.1%。兩區除了同樣地處偏遠，亦有相似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例如，失業率均在 8%以上，兩區的單親家庭的比率分別為 6.5%及 9.6%，亦比全港平均值 6.1%為高。<sup>5</sup>而東涌的 10 歲以下兒童人口比例更遠高於全港的平均值(6.8%)，達 9.1%。這些數字反映，這兩區低收入家庭都有沉重的照顧壓力，更多家長，特別是婦女，因需要照顧年幼子女，而未能全職或外出其他地區工作，但區內又缺乏配合其家庭崗位的工作，加劇貧窮問題。

### *地區墟市增加基層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sup>6</sup>*

樂施會從 2008 年起，支持夥伴團體在天水圍和東涌新市鎮，發展周末或假日地區墟市，為基層市民（特別是婦女）提供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讓她們可兼顧照顧家庭的需要之餘，亦可自力更生，增加收入達致脫貧。計劃開展至今，兩區合共舉辦超過 100 次的墟市，共有超過 4,000 人次（檔主）參與。在天水圍，每次墟市平均有 60 個檔攤參與；人口較少的東涌墟市每次平均有 10 至 15 檔，今年 4 至 6 月舉行的「東涌墟市節」，檔攤數目增至 60 個<sup>7</sup>。

<sup>2</sup>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2014 年。《婦女貧窮》（立法會 CB(2)317/14-15(01)號文件）。

<sup>3</sup>《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LWB(WW)0443）。

<sup>4</sup>其他五個貧窮聚集區：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南、葵青北—荃灣南、元朗西北、深水埗南—油尖旺北、屯門中部。

<sup>5</sup>明報。〈香港貧窮聚集區及聚集特徵〉。2014 年 7 月 21 日。

<sup>6</sup>此處「墟市」的意思指一個營運的模式——由非政府或非牟利組織向政府申請場地，招募街坊開設檔攤，並安排相關的牌照和消防、衛生等事宜。墟市的次數、開放時間、地點、主題，則有多種變化。

<sup>7</sup>東涌在 2015 年 4 至 6 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辦了「東涌墟市節」。每次有 60 個攤檔參與。主辦者希望可以固定在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日，在同一地點舉辦「東涌墟市節」，能讓居民逐步形成「趁墟」的習慣。

近年，愈來愈多人看到墟市對地區經濟的重要性，為了解墟市如何增加偏遠新市鎮婦女的就業機會和收入，以及她們參與墟市所遇到的問題，樂施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2015年4至5月期間，進行了一項《墟市發展與基層婦女就業》研究調查。

## 1. 調查方法

本調查的對象是曾參與在天水圍或東涌舉行的墟市（包括假日墟市、天秀墟、天光墟）擺檔的當區居民。我們透過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和東涌社區發展陣線，這兩個地區墟市籌辦團體，聯絡過往曾參與以上種類墟市的檔主接受問卷調查，最後成功完成 89 份問卷，回應率為 61.4%。

另外，我們也訪問了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和東涌社區發展陣線負責人，以了解非政府組織舉辦墟市時遇到的問題和發展墟市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 2. 受訪者的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特點

是次調查，分別有近八成（77.5%）和兩成（19.1%）的受訪者居住在天水圍和東涌（參看附件圖表一或報告 3.1.9）。八成以上受訪者為女性（84.3%），男性則佔 15.7%（參看附件圖表二或報告 3.1.2）。已婚（75.3%）和分居/離婚/喪偶者（19.1%）共佔 94.4%；只有少數受訪者是從未結婚（5.6%）（參看附件圖表三或報告 3.1.4）。逾六成的受訪者（65%）也有 18 歲以下子女（參看附件表四或報告表十五）；有 21.3% 的受訪者需要照顧子女以外的同住家庭成員，如長者等（參看附件圖表五或報告 3.2.6）。

除在墟市擺檔的經濟活動外，四成受訪者（42.7%）為經濟活躍人士（僱員、自僱人士、僱主），兩成為家務料理者（20.2%）。為僱員的受訪者當中，大部份也是從事兼職工作（81%），全職和臨時工的百分比一樣（9.5%）（參看附件圖表六或報告表七及 3.1.12）。教育程度方面，逾半受訪者教育程度為中學（55.1%），34.8% 為小學或以下（參看附件表七或報告 3.1.3）。

### 3. 主要結果

#### 發展墟市對基層市民的好處

##### 3.1 八成人認同參與墟市可兼顧家庭 促進基層婦女參與經濟活動

六成半受訪者家庭也有未成年子女，婦女作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普遍也因需要照顧子女而未能跨區長時間工作（參看附件表四或報告表十五）。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發展區內墟市很大程度能鼓勵婦女參與經濟活動，有 82.1% 的受訪者認同「墟市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92.6% 受訪者認同「墟市地點就近家庭，省掉上班時間和車資」（參看附件表八或報告 3.4.2 & 3.4.3）。而其中四成（40%）的受訪婦女更表示在參與墟市前一年沒有工作，發展區內墟市令她們走出家庭，重投社區經濟（參看附件表九或報告表十）。

##### 3.2 墟市擺檔可賺取相等於兩成的家庭收入 幫補家計以紓緩經濟壓力

對於基層家庭而言，參與墟市經濟可在一定程度上幫補生計。半數受訪者（50.6%）表示每月平均在墟市擺檔可賺取介乎\$1,000 至\$3,999 的淨收入，近兩成（18%）的收入更在\$4,000 至\$10,999 之間，而所有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收入為\$2,600（參看附件表十或報告表卅九、3.2.14 及 3.5.5）。值得關注的是，這從墟市賺取的收入，已佔所有受訪基層家庭近兩成的每月總收入（參看附件表十一），面對龐大的生活壓力，這額外收入對基層家庭尤其重要，他們因此可負擔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補習等，或應付突如其來的醫療費用，紓緩經濟壓力。

##### 3.3 九成人認同參與墟市可維持工作動力 減少領取綜援

鑑於區內墟市營運模式具彈性，容許婦女擺檔同時可照顧子女，而需投入資本及技術成本也較低，這些有利因素也令基層婦女有機會持續參與經濟活動，賺取利潤以改善家庭生活，避免因經濟困難而被迫跌入綜援網。

事實上，參與墟市的七成半受訪者（75.3%）不在綜援網，而就算餘下的受訪者因各種特殊家庭或年老等因素而要領取綜援，但他們當中逾四成（40.9%）也表示因為參與墟市賺取收入，可減少領取綜援的金額，甚至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參看附件圖表十二或報告 3.5.6）。

而超過九成（94.3%）受訪者表示參與墟市經濟活動，對「維持工作動力」有正面影響，近七成半（74%）認為因此「不需要或減少依賴綜援」，九成（91.1%）

更認同參與墟市的經驗能有助「創立自己的事業」（參看附件表十三或報告表四十二）。

## 發展墟市的困難

### 3.4 欠缺政策鼓勵墟市發展

當問及在墟市遇到的困難時，61.1%受訪者認為墟市「顧客人流不足」，半數（50%）認為「擺檔日子不穩定」，四成（43.2%）認為「沒有固定檔位」（參看附件表十四或報告表卅七）。

這些困難跟現時沒有「墟市政策」有莫大的關係。鑑於現時沒有政策鼓勵墟市發展，團體難以申請租借政府場地舉辦墟市，就算偶爾成功，也不能成慣例定期租用，導致舉辦墟市的地點時間不一，居民難以形成消費習慣。再者，現時法定條文註明租用政府場地不得在場內進行現金交易，均大大局限地區墟市的發展。

## 4. 檢視現時政府相關的政策

政府推行了不少政策及措施協助婦女就業，下文將檢視各項相關政策的成效及局限。

### 4.1 促進婦女就業政策

為了釋放婦女勞動力，政府提出不少政策及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當中主要包括一)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就業服務；二)僱員再培訓局開辦多個就業培訓課程；三)增加幼兒照顧、課餘託管及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延長服務時間<sup>8</sup>；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方法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首先，上述首兩項措施的運作安排未有顧及基層、低收入家庭婦女須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辦公和上課時間多在日間，婦女需要找到支援或待家人返家，方能接受服務和上課。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縱使已增撥資源擴充服務，但名額仍嚴重不足。根據政府的「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離島和元朗的貧窮兒童人口已達6,400和27,800名，是全港兒童貧窮率最高的兩個區。可是，在新市鎮及離島（東涌），至今仍未有提供照顧0至2歲幼兒的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元朗區有64個名額，名額

與同齡人口比例是 1：138，遠遠高於全港的 1：36。雖然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名額數目相對較多，離島和元朗的名額和人口比例分別為 1：1.1 和 1：3.6，但全日制名額只佔三成，大部分名額只供短暫託管，實難以配合家長外出工作的需要。縱使現時社區保姆及中心託管名額增至每區 53 個，但相對 0 至 9 歲兒童的人口，離島和元朗的相關人口比例分別是 1：239 和 1：921<sup>9</sup>，全港的則是 1：516，可見政府託兒服務名額，比對兒童人口數目，仍然是杯水車薪，婦女難免仍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子女。<sup>10</sup>（參閱下表一）

表一．各區貧窮兒童人口、兒童貧窮率、託兒服務名額及其與地區人口的比例

	2012 年 貧窮兒童人口 (兒童貧窮 率)*	2014 年受資助獨 立幼兒中心 <sup>#</sup> 名額及與該區 0 至 2 歲兒童人口比例 (2011 年) <sup>@</sup>	2014 年附設於幼 稚園暨幼兒中心 的幼兒中心名額 <sup>#</sup> 及與該區 2 歲兒 童人口比例(2011 年) <sup>@</sup>	2014 年社區保姆 及中心託管名額 <sup>#</sup> 及與該區 0 至 9 歲兒童人口比例 (2011 年) <sup>@</sup>
離島	6,400 (24.6%)	0 / 不適用	1,094 / 1:1.1	53 / 1:239
元朗	27,800 (23.2%)	64 / 1:138	1,087 / 1:3.6	53 / 1:921
北區 <sup>^</sup>	12,900 (21.4%)	48 / 1:93	728 / 1:2.9	53 / 1:421
全港	240,200 (18%)	2,835 / 1:36	27,012 / 1:1.8	954 / 1:516

\*資料來源：《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sup>^</sup>離島、元朗和北區是在 2012 年，貧窮兒童人口佔該區兒童的百分比最高的三個區議會分區。

<sup>#</sup>立法會。《審核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139）。

<sup>@</sup> 比例計算方法是：把《2011 年按區議會選區及年齡劃分的人口》當區的 0-1 歲、2 歲和 0-9 歲的人口數字，除於當區提供相關的託兒服務名額。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 年按區議會選區及年齡劃分的人口 (A305)》。2011 人口普查

(<http://www.census2011.gov.hk/tc/main-table.html>)。

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只擔當推動角色，主導權仍在私人機構身上，執行與否最終也由僱主決定，故此很多有利婦女就業的建議（如彈性上班時間等），也未能廣泛實行。

<sup>9</sup>立法會。《審核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139）。

## 4.2 政府就設立墟市可行性的初步看法<sup>11</sup>

根據是次調查結果，發展墟市對促進婦女就業及扶貧有正面效果，政府亦首次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sup>12</sup>認同「擺賣活動應提出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而更提出「若倡議者提出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的建議並獲地區支持，食物衛生局將可協助倡議者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繫，以檢視項目的可行性及推行情況」，這顯示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肯定擺賣活動（包括設立地區攤販市集墟市等）的價值，在獲得社區支持下，不應被禁止。

可是，不少有營辦墟市經驗的團體反映，鑑於現時沒有具體政策鼓勵墟市發展，在申請場地時，不同部門對墟市的理解不一，更沒有統一的審批標準，申請成功與否，往往視乎不同地區個別職員的判斷和態度，曾有團體分享在申請新場地時，甚至要向當區政府部門提交曾在別區成功申請場地的文件，以茲有先例可循，才有機會獲批新場地，實在令團體無所適從，每次申請也要花很多功夫。

再者，現時法定條文註明使用政府場地不得進行商業活動，這也大大窒礙地區墟市的發展。

以上問題的癥結，是現行未有墟市政策和指引，讓各政府部門跟從。而制定墟市政策又牽涉多個政策局和執行機構，若政府內部沒有一個平台賦予權責作統籌，實難以促成便民的墟市政策。

---

<sup>11</sup>這部份的資料來自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販管理建議。2015年3月2日。立法會CB(4)561/14-15(01)號文件。

<sup>12</sup>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5日的會議

## 5. 樂施會的政策建議

「墟市」不單有效為基層家庭創造謀生空間，還讓需兼顧家庭的婦女可透過墟市擺賣幫補家計，紓緩經濟壓力，達致扶貧效果。政府宜寬鬆對待墟市經濟，在不影響環境衛生、食物安全等的情況下，應盡量協助墟市營運者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有見及此，樂施會有關促進墟市發展有以下的建議：

### 5.1 政府宜寬鬆對待墟市經濟 鼓勵墟市的發展

政府應研究訂立墟市政策 內容宜包括：

- 肯定「墟市」的經濟及社會價值，可惠及弱勢社群，帶來扶貧效益；
- 制訂相關的申請指引，容許借用政府場地給非牟利團體作擺賣活動用途；
- 提供可使用作墟市用途的政府場地表；
- 詳列各署處理申請的標準，所需要的牌照及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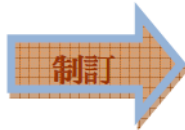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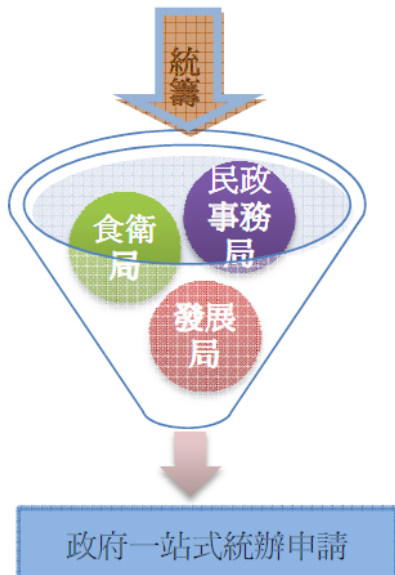
因申請營辦墟市涉及多個政策部門，如：地政署（發展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食環署（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署（局政事務局）等，建議政府在中央層面（如政務司<sup>[4]</sup>）設立一站式管理平台，統籌各政策局處理及審批申請，簡化程序，以達致省時利民之效。

---

<sup>[4]</sup> 例如 2012 年政府設立天水圍天秀墟，工作也牽涉地政署、建築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署等政府部門，那時便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作統籌；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及引進國外的「美食車」，振興本地經濟，並指派商務及經濟展局局長蘇錦樑統籌各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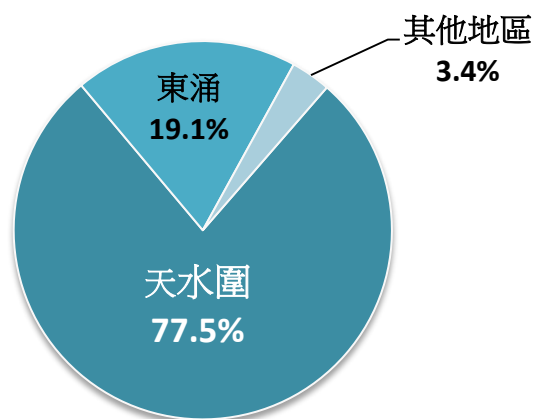


中央層面  
(如政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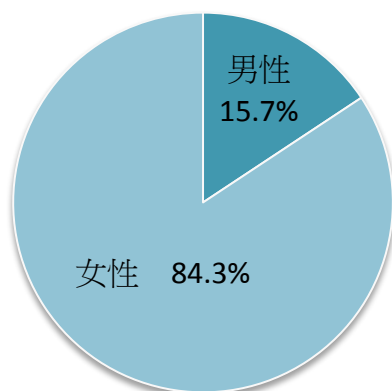


- 肯定墟市有助扶貧
- 制訂指引，容許借用政府場地給非牟利團體作擺賣活動用途；
- 提供可用作墟市用途的政府場地表；
- 列明申請墟市的牌照、增加審批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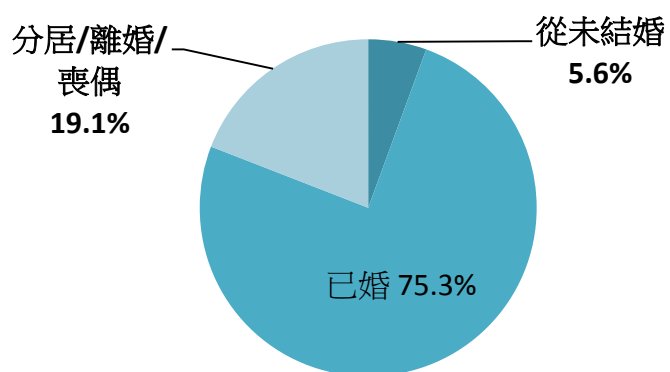
圖表一·受訪者居住地點



圖表二·受訪者性別



圖表三·受訪者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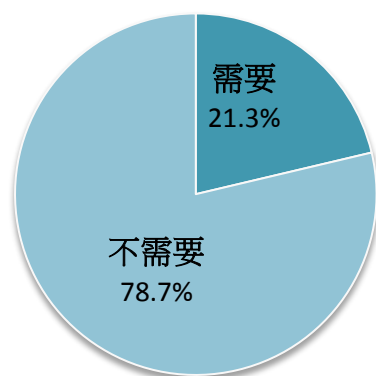


表四·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百分比

	(%)
1 名	22.1
2 名	31.2
3 名	11.7
4 名或以上	0.0
沒有	35.1
總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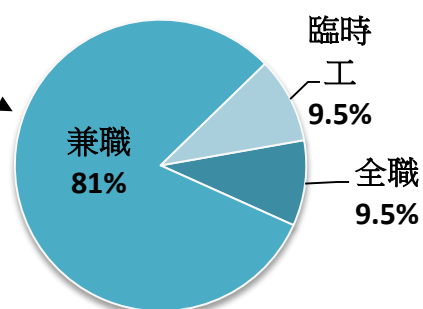
} 65%

圖表五·需要照顧其他同住家庭成員的百分比



圖表六·除墟市擺檔外的經濟活動狀況

經濟活動狀況	%
僱員	23.6
自僱	11.2
僱主	7.9
家務料理者	20.2
學生	0.0
退休人士	16.9
失業	20.2



表七·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小學或以下	34.8
中學	55.1
大專	7.9
大學或以上	2.2
總數	100

表八·在墟市擺檔的好處 (%)

好處	極之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極之同意	不適用
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7.4	7.4	82.1	3.1
墟市地點就近家庭，省掉時間和車資	4.3	1.9	92.6	1.2

表九·受訪婦女在墟市擺檔之前一年的經濟活動狀況

經濟活動狀況	%
就業	60
沒有工作	40

表十·從墟市獲取的每月收入

墟市每月收入	%
\$0-\$999	27.0
\$1,000-\$1,999	22.5
\$2,000-\$2,999	18.0
\$3,000-\$3,999	10.1
\$4,000-\$4,999	4.5
\$5,000-\$5,999	4.5
\$6,000-\$6,999	1.1
\$7,000-\$7,999	3.4
\$8,000-\$8,999	1.1
\$9,000-\$10,999	3.4
\$11,000 或以上	0
沒有資料提供	4.5

}

5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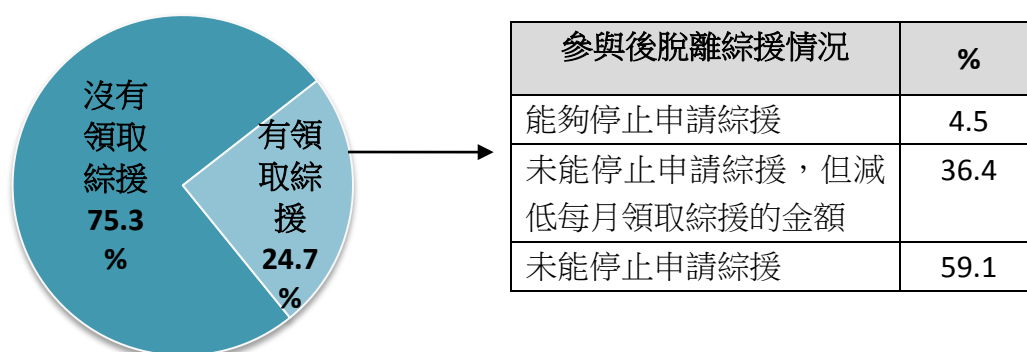
18%

表十一·墟市收入佔每月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

從墟市獲得的平均月入 (a)	家庭平均總月入 (b)	墟市平均月入相對家庭平均總月入 (a/b)%
2,600	13,905	18.7%

圖表十二·參與墟市前和後的領取綜援情況

參與墟市前領取綜援的情況



表十三·在墟市經營的正面影響

正面影響	沒有正面影響 (%)	有正面影響 (%)
維持工作動力	5.7	94.3
不需要或減少依靠綜援	26.1	74
創立自己的事業	8.1	91.9

表十四·在墟市經營的困難

困難	%
顧客人流不多	61.1
擺檔日期不穩定	50
沒有固定檔位	43.2

# 「墟市發展與基層婦女就業」 研究調查

樂施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Policy*<sup>21</sup>  
政策二十一

# 目錄

---

第一章   引言 .....	5
1.1 背景 .....	5
1.2 調查目的 .....	6
第二章   調查方法 .....	7
2.1 問卷設計 .....	7
2.2 資料收集方法 .....	7
2.3 訪問結果 .....	9
第三章   調查結果 .....	10
3.1 墟市檔主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 .....	10
3.2 墟市檔主的家庭資料 .....	15
3.3 墟市資料 .....	20
3.4 在墟市擺檔的好處和困難 .....	26
3.5 墟市擺檔的收入 .....	36
3.6 在墟市擺檔的正面影響 .....	39
第四章   總結 .....	41

## 列表目錄

表一：受訪者的年齡組別 (%)	10
表二：受訪者的最高教育程度 (%)	10
表三：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	11
表四：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出生地點 (%)	11
表五：香港以外地區出生受訪者居港年期 (%)	11
表六：從性別分析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受訪者居港年期 (%)	12
表七：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	12
表八：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	13
表九：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僱員身份 (%)	13
表十：從性別分析受訪者在墟市擺檔一年前的受僱情況 (%)	13
表十一：失業年期 (%)	14
表十二：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	14
表十三：家庭狀況 (%)	15
表十四：按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家庭狀況(%)	15
表十五：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量(%)	16
表十六：按性別分析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量(%)	16
表十七：按居住地區分析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量(%)	16
表十八：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17
表十九：按性別分析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17
表廿：按居住地區分析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17
表廿一：家庭收入來源(%)	18
表廿二：按性別分析家庭收入來源(%)	18
表廿三：每月家庭總收入(%)	19
表廿四：四個墟市的受訪者比率(%)	20
表廿五：曾參與地方社區發展網絡舉辦墟市的次數(%)	20
表廿六：墟市銷售產品及服務種類(%)	21
表廿七：假日墟市的攤檔營業時間(%)	21
表廿八：天光墟的檔位營業時間(%)	22
表廿九：天秀墟的檔位營業時間(%)	23
表卅：逸東邨墟市的檔位營業時間(%)	23
表卅一：墟市資料來源(%)	24
表卅二：在墟市擺檔的原因(%)	25
表卅三：在假日墟市擺檔的好處(%)	28
表卅四：在天光墟擺檔的好處(%)	30
表卅五：在天秀墟擺檔的好處(%)	32



表卅六：在逸東邨墟市擺賣的原因(%) .....	34
表卅七：在墟市擺賣的困難(%) .....	35
表卅八：墟市擺賣每次的平均收入(%) .....	36
表卅九：墟市擺檔每月的平均收入(%) .....	37
表四十：有沒有跨區在其他墟市擺賣(%) .....	38
表四十一：按性別分析受訪者是否打算繼續在墟市擺賣(%) .....	38
表四十二：在墟市擺賣的正面影響(%) .....	40

# 第一章 | 引言

---

## 1.1 背景

- 1.1.1 根據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sup>1</sup>，2013 年，在計算政策介入〔包括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前，香港共有 55 萬住戶被界定為貧窮戶<sup>2</sup>。在計算政策介入後，貧窮住戶的數目由 55 萬驟降至 27 萬。
- 1.1.2 上述統計數字顯示香港的貧窮情況非常嚴重，除了實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外，還需要推行其他扶貧方案。
- 1.1.3 近年，已有數個墟市在香港各區陸續發展，與地區經濟成長和扶助貧窮人士息息相關<sup>3</sup>。發展墟市不但可以增加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參與和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亦能夠促進社區融和及社交關係。這些都可以影響個人和群體的生產力。
- 1.1.4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受香港樂施會委託，在天水圍〔元朗區〕及東涌〔離島區〕這兩個地點，對四個墟市〔包括假日墟市、天光墟、天秀墟及逸東邨墟市〕進行調查。研究將有助香港樂施會倡議政策，以推動墟市發展。在本次研究中，「墟市」的定義為在政府土地／場所，出現的現金經濟活動。它們可以是售賣貨品和提供服務。
- 1.1.5 在 2013 年，元朗區及離島區分別有 21.3% 和 19.3% 的住戶被界定為貧窮戶<sup>4</sup>，顯示這兩個地區的貧窮問題嚴重，因此，研究墟市在這些地區的扶貧效用尤其重要。整體而言，墟市有兩方面是與扶貧有關的。
- 1.1.6 首先，基於香港大部份的零售店及商場都由大型企業營運，墟市為當地居民提供了其他購物選擇。墟市攤檔售賣的貨品和服務，價格一般比商場的店舖便宜，因此，發展墟市是扶助當地貧窮居民的另類方法。由此可見，墟市的效用是值得研究的。
- 1.1.7 其次，對一些希望在所住地區售賣自家生產產品的居民，墟市亦為他們提供了很多機會。鑑於香港商場店舖的租金非常昂貴，而墟市則是免租或租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資料來源：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

<sup>2</sup> 「貧窮」指住戶的收入〔在恆常現金福利項目介入前〕低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

<sup>3</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5 年。《「深水埗墟市研究」報告》。資料來源：

[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28final%29.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Report_SSPmarket_150326%28final%29.pdf)

<sup>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資料來源：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

金低廉，故在墟市售賣產品是十分吸引的選擇。墟市可由此增加地區的就業機會和改善地區經濟。

1.1.8 總之，墟市能夠服務地區需要，其功用是扶貧和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增進社會資本〔例如社區融和及社交關係〕。

## 1.2 調查目的

1.2.1 調查旨在向天水圍和東涌墟市檔主收集資料，以了解他們在墟市擺檔的情況和面對的困難。此調查的目的如下：

- (i) 找出檔主在墟市擺賣的貨品和服務；
- (ii) 了解他們在墟市擺檔的原因；
- (iii) 找出在墟市擺檔的好處和困難；
- (iv) 了解在墟市擺檔的收入和在墟市擺檔是否能夠改善檔主的家庭收入；  
以及
- (v) 收集墟市檔主及其家庭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

1.2.2 此報告會發表調查的結果，分為四個部份：

- (1) 引言；
- (2) 調查方法；
- (3) 調查結果；以及
- (4) 總結。

## 第二章 | 調查方法

### 2.1 問卷設計

- 2.1.1 本調查透過一份六頁的問卷，以評估墟市檔主對 1.2.1 部份所列目標的意見。問卷分為幾個部份，包括墟市資料、擺檔的好處與困難、收入、正面影響、檔主個人資料和家庭資料。
- 2.1.2 *墟市資料*：此部份旨在找出受訪者營業所在的墟市，蒐集的資料包括在墟市銷售的產品和服務、攤檔的營業時間及得知墟市資料的渠道。另外，亦希望找出受訪者在墟市擺賣的原因，受訪者作答時，可從 13 個預先擬定的原因中選擇一個或多於一個原因。
- 2.1.3 *好處和困難*：此部份旨在找出在墟市擺檔的好處和困難。受訪者回答在墟市擺檔的好處時，需按照一個 5 分制的李克特量表（Likert-scale），對十一個句子評分，1 分最低，5 分最高，分別表示「完全不同意」和「完全同意」。另一方面，受訪者回答在墟市擺檔面對的困難時，需對八個句子進行評估，“✓”代表「有」；“X”代表「沒有」；“NA”代表「不適用」。
- 2.1.4 *收入*：此部份旨在了解在墟市擺檔是否能夠增加受訪者的家庭收入。為了達到此目的，問卷會收集檔主每次和每月在墟市擺檔的收入〔扣除成本開支〕。另外，受訪者需回答在墟市擺檔是否能夠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以及按照一個 10 分制的量表，評估在墟市擺檔對改善其家庭生計的效用，1 分表示「十分不能夠」，10 表示「十分能夠」。
- 2.1.5 *在墟市擺檔的正面影響*：問卷中有十個描述在墟市擺檔的正面影響的句子，受訪者需按照一個 4 分制的量表，對每個句子進行評估，1 分表示「沒有正面影響」，4 分表示「有極大正面影響」。此部份旨在了解在墟市擺檔是否能夠帶來正面影響，包括增加收入、維持工作動力、可以接觸社區等。
- 2.1.6 *個人資料及家庭資料*：此部份旨在收集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特徵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及其家庭資料〔家庭類別、家庭收入等〕。

### 2.2 資料收集策略

- 2.2.1 問卷調查的目標受訪者是墟市檔主，他們需曾經在下列的天水圍或東涌的

墟市擺檔，包括假日墟市、天光墟、天秀墟和逸東邨墟市。

墟市	地點
假日墟市	天水圍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東涌

- 2.2.2 假日墟市和逸東邨墟市由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和東涌社區發展陣線籌辦，已舉行了逾百次，每次組織都必須向政府申請空地，供攤檔擺賣。這些墟市主要在周末舉辦，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購物。
- 2.2.3 天秀墟由東華三院營運，位於天水圍天秀路天富苑對面，佔地 3,800 平方米，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 2.2.4 此外，天水圍的兩個天光墟（分別於天愛苑和天恩邨的明渠旁空地）於早晨擺賣，通常在每天早上七時半完結，最晚也不會超過早上九時。
- 2.2.5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和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是非牟利組織，分別於所在地區做組織的工作。兩個組織均為基層市民提供協助，並關注社區議題，例如交通開支高昂和通脹等。在此調查中，組織於所在地區先向目標受訪者預約，然後，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會派訪問員前往組織的中心進行問卷調查，每次訪問需時 20 分鐘。

## 2.3 訪問結果

- 2.3.1 此問卷調查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進行，總共完成了 89 個訪問。
- 2.3.2 在訪問地點方面，17 個訪問在東涌進行，72 個訪問在天水圍進行。在東涌的訪問回應率為 68.0%，天水圍則為 60.0%。整體的回應率為 61.4%。
- 2.3.3 由於除整，描述數據中一些百分比的總和並非 100%。一些可以選取多於一個答案的問題，百分比的總和可能超出 100。此外，由於填妥的問卷中有部分答案遺漏，因此每條問題的抽樣基數可能不同。
- 2.3.4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有數據均以港幣為單位。

## 第三章 | 調查結果

### 3.1 墟市檔主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

#### 年齡及性別

3.1.1 受訪者年齡介乎 28 至 84 歲，平均年齡為 50.9 歲。按年齡組別分析，47.2% 受訪者年齡為 40 至 54 歲，55 歲及以上則佔受訪者的 36.0%。

表一：受訪者的年齡組別 (%)

年齡組別	%
40 歲以下	16.9
40 歲至 54 歲	47.2
55 歲和以上	36.0

3.1.2 大多數受訪者(84.3%)為女性，15.7%則為男性。

#### 教育程度

3.1.3 半數受訪者(55.1%)具有中學學歷，34.8%為小學學歷或以下，而 10.1%為大專以上學歷(即文憑、大學學位或以上)。

表二：受訪者的最高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小學或以下	34.8
中學	55.1
大專	7.9
大學學位或以上	2.2

#### 婚姻狀況

3.1.4 大多數受訪者(75.3%)已婚，19.1%為分居、離婚或喪偶，5.6%從未結婚。

表三：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

婚姻狀況	%
從未結婚	5.6
已婚	75.3
分居/離婚/喪偶	19.1

### 出生地點

3.1.5 大多數受訪者(76.4%)並非在香港出生，他們來港的年份介乎 1942 年至 2010 年。23.6%受訪者在香港出生。按性別分析，大多數男性(85.7%)和女性(74.7%)受訪者並非在香港出生。

表四：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出生地點 (%)

	總數	男性	女性
香港出生	23.6	14.3	25.3
香港以外地區出生	76.4	85.7	74.7

3.1.6 並非在香港出生的受訪者根據在港居住年期分為三個組別，並再按性別分析。

3.1.7 超過半數受訪者(54.4%)在港居住超過 15 年，39.7%受訪者在港居住 7 至 15 年，5.9%則在港居住少於 7 年。

表五：香港以外地區出生受訪者居港年期 (%)

居港年期	%
7 年以下	5.9
7 至 15 年	39.7
15 年以上	54.4

3.1.8 按性別分析，大多數(83.3%)男性受訪者在港居住超過 15 年，44.6%的女性受訪者在港居住 7 至 15 年，48.2%則居住超過 15 年。



表六：從性別分析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受訪者居港年期 (%)

	男性	女性
7 年以下	0.0	7.1
7 至 15 年	16.7	44.6
15 年以上	83.3	48.2

### 居住地區

3.1.9 大多數(77.5%)受訪者在水圍居住，19.1%則居住在東涌，只有 3.4%居住在香港其他地區。

### 社會經濟狀況

3.1.10 受訪者現時的社會經濟狀況各有不同：23.6%為僱員，家務料理者及沒有工作／失業人士各有 20.2%，16.9%為退休人士，11.2%為自僱人士，只有 7.9%受訪者為僱主。

表七：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

社會經濟地位	%
僱員	23.6
自僱人士	11.2
僱主	7.9
家務料理者	20.2
學生	0.0
退休人士	16.9
沒有工作／失業人士	20.2

3.1.11 按性別分析，半數男性受訪者(50.0%)為退休人士，而女性受訪者則只有 10.7%。較多女性受訪者為僱員(25.3%)和家務料理者(24.0%)；男性受訪者中只有 14.3%為僱員，沒有人為家務料理者。

表八：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

	男性	女性
僱員	14.3	25.3
自僱人士	7.1	12.0
僱主	7.1	8.0
家務料理者	0.0	24.0
學生	0.0	0.0
退休人士	50.0	10.7
沒有工作／失業人士	21.4	20.0

3.1.12 在受訪的僱員中，大多數(81.0%)為兼職，全職和臨時工的各佔 9.5%。按性別分析，絕大多數(84.2%)女性受訪者為兼職，相對女性，50.0%男性為全職，50%則為兼職。

表九：從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僱員身份 (%)

	男性	女性
全職	50.0	5.3
兼職	50.0	84.2
臨時工	0.0	10.5
其他	0.0	0.0

工作經運：在墟市營運一年前的受僱情況

3.1.13 受訪者被問及在墟市營運的一年前他們是否受僱，從而了解一些受訪者沒有工作／失業的情況。結果顯示 60.7%受訪者受僱，39.3%則沒有工作。按性別分析，64.3%男性和 60.0%女性受訪者受僱。

表十：從性別分析受訪者在墟市擺檔一年前的受僱情況 (%)

	總數	男性	女性
就業	60.7%	64.3	60.0
失業	39.3%	35.7	40.0

3.1.14 在受僱的受訪者中，他們工作的類別林林總總，行業包括小販、文員、保安和農夫。

3.1.15 在失業的受訪者中，28.6%沒有工作「9 年或以上」，25.7%沒有工作「1 至 3 年」，而 45.6%則為「3 至 9 年」。

表十一：失業年期 (%)

失業年期	%
少於 1 年	0.0
1-3 年以下	25.7
3-5 年以下	17.1
5-7 年以下	17.1
7-9 年以下	11.4
9 年或以上	28.6

3.1.16 失業受訪者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家人」(60.0%)，其次為「找不到適合兼顧家庭的工作」(31.4%)和「已達退休年齡」(17.1%)。

表十二：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

沒有工作的原因	%
照顧家人	60.0
找不到適合兼顧家庭的工作	31.4
年紀大在同區找不到工作	8.6
身體、精神欠佳	0.0
失業	5.7
年紀大	8.6
達退休年齡	17.1
其他	2.9

## 3.2 墟市檔主的家庭資料

### 家庭狀況

3.2.1 大多數(69.7%)受訪者生活於核心家庭，即父母與子女同住；10.1%為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家庭。

表十三：家庭狀況 (%)

家庭狀況	%
獨居	3.4
夫妻二人沒有子女家庭	4.5
單親與成年子女（18 歲或以上）同住家庭	5.6
單親家庭（有未滿 18 歲子女）	10.1
核心家庭（父母與子女兩代的家庭）	69.7
大家庭（祖孫三代或以上的家庭）	5.6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3.2.2 按性別分析，大多數男性(85.7%)和女性(66.7%)受訪者生活於核心家庭。

表十四：按性別分析受訪者的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男性	女性
獨居	0.0	4.0
夫妻二人沒有子女家庭	0.0	5.3
單親與成年子女（18 歲或以上）同住家庭	7.1	5.3
單親家庭（有未滿 18 歲子女）	7.1	10.7
核心家庭（父母與子女兩代的家庭）	85.7	66.7
大家庭（祖孫三代或以上的家庭）	0.0	6.7
其他（請註明）：_____	0.0	1.3

### 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目

3.2.3 受訪者被問及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目，35.1%表示沒有子女未滿 18 歲，22.1%表示有 1 名及 31.2%表示有 2 名。

表十五：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目(%)

子女的數目	%
沒有	35.1
1	22.1
2	31.2
3	11.7
4 或以上	0.0

3.2.4 將受訪者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目進一步按受訪者的性別和居住地區分析，按性別分析，大多數(61.5%)男性受訪者表示他們沒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 29.7%女性受訪者表示沒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37.5%則表示有 2 名未滿 18 歲的子女。

表十六：按性別分析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目(%)

子女的數目	男性	女性
沒有	61.5	29.7
1	23.1	21.9
2	0.0	37.5
3	15.4	10.9
4 或以上	0.0	0.0

3.2.5 按居住地區分析，36.1%的天水圍受訪者表示沒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29.5%的天水圍受訪者則表示有 2 名未滿 18 歲的子女；42.9%東涌受訪者表示有 2 名未滿 18 歲的子女，28.6%東涌受訪者表示有 3 名未滿 18 歲的子女。

表十七：按居住地區分析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數量(%)

子女的數目	天水圍	東涌
沒有	36.1	21.4
1	26.2	7.1
2	29.5	42.9
3	8.2	28.6
4 或以上	0.0	0.0

### 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3.2.6 受訪者被問及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例如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結果顯示 21.3% 需要，78.7% 受訪者表示不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表十八：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回應	%
需要	21.3
不需要	78.7

3.2.7 按性別分析，絕大多數女性(22.7%)和男性(14.3%)受訪者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表十九：按性別分析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回應	男性	女性
需要	14.3	22.7
不需要	85.7	77.3

3.2.8 按居住地區分析，18.8% 天水圍受訪者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35.3% 東涌受訪者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64.7% 則不需要。

表廿：按居住地區分析是否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受訪者(%)

回應	天水圍	東涌
需要	18.8	35.3
不需要	81.2	64.7

### 家庭收入來源

3.2.9 受訪者被問及其家庭收入來源，表示來自自己工作及其他家人工作的受訪者各有 67.4%，20.2% 指綜援是另一個收入來源。

表廿一：家庭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
自己工作	67.4
其他家人工作	67.4
綜援	20.2
高齡津貼	6.7
傷殘津貼	0.0
其他津貼	5.6
其他收入來源	1.1

3.2.10 按性別分析，大多數男性受訪者的收入來自其他家人工作(71.4%)及自己工作(64.3%)；女性受訪者的情況相似，大多數受訪者的收入來自自己工作(68.0%)和其他家人工作(66.7%)。女性（22.7%）領取綜援的百分比，比男性（7.1%）高出三倍。

表廿二：按性別分析家庭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男性	女性
自己工作	64.3	68.0
其他家人工作	71.4	66.7
綜援	7.1	22.7
高齡津貼	0.0	8.0
傷殘津貼	0.0	0.0
其他津貼	7.1	5.3
其他收入來源	0.0	1.3

### 每月家庭總收入

3.2.11 有關受訪者家的每月總收入，33.7%受訪者表示每月家庭總收入介乎\$10,000 至\$15,999，11.2%則表示介乎\$20,000 至\$24,999。

表廿三：每月家庭總收入(%)

收入	%
\$0 - \$999	0.0
\$1000 - \$1999	0.0
\$2000 - \$2999	3.4
\$3000 - \$3999	2.3
\$4000 - \$4999	4.5
\$5000 - \$5999	5.6
\$6000 - \$6999	3.4
\$7000 - \$7999	6.8
\$8000 - \$8999	2.2
\$9000 - \$9999	5.6
\$10000 - \$11999	10.1
\$12000 - \$13999	11.2
\$14000 - \$15999	12.4
\$16000 - \$17999	6.7
\$18000 - \$19999	3.4
\$20000 - \$24999	11.2
\$25000 - \$29999	0.0
\$30000 - \$34999	3.4
\$35000 - \$39999	1.1
\$40000 or above	2.2
未能提供資料	4.5

3.2.12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4 年公布的香港便覽，在 2014 年，香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為每月\$23,500。是次調查中訂立貧窮線，以便計算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受訪者數目。正如香港特區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如香港樂施會〕，將貧窮線定為月入少於全港家庭住戶月入中位數的 50%，即家庭住戶收入低於\$11,750 界定為貧窮。

3.2.13 結果顯示，43.8%受訪者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即計算政府福利和資助介入後，其每月收入仍低於\$11,750。

3.2.14 受訪者平均家庭月入為\$13905.4，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2999.5。



### 3.3 墟市資料

#### 四個墟市的受訪者比率

3.3.1 大多數(75.3%)受訪者指他們在天秀墟擺檔，43.8%在水圍假日墟市，42.7%在水圍天光墟，只有 20.2%在逸東邨墟市擺檔。只有 20.2%在逸東邨墟市擺檔，原因為東涌受訪者的樣本數量較少，以及在水圍區，檔主不只在一個墟市擺賣。

表廿四：四個墟市的受訪者比率(%)

墟市	%
假日墟市	43.8
天光墟	42.7
天秀墟	75.3
逸東邨墟市	20.2

#### 參與水圍／東涌社區發展網絡舉辦的墟市

3.3.2 受訪者被問及曾參與水圍／東涌社區發展網絡舉辦墟市的次數，超過半數受訪者(57.3%)曾參與有關墟市活動十次以上，12.4%指曾參與1至2次，15.7%則指曾參與2至4次。

表廿五：曾參與地方社區發展網絡舉辦墟市的次數(%)

次數	%
一至二次	12.4
三至五次	15.7
六至十次	5.6
十次以上	57.3
未能提供資料	9.0

#### 墟市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3.3.3 在假日墟市：48.7%受訪者銷售衣履手飾，25.6%銷售食物，43.6%則銷售其他產品如手袋、文具和玩具等。

3.3.4 在天光墟：47.4%受訪者銷售衣履手飾，31.6%銷售食物，28.9%則銷售其他產品如床上用品、文具和玩具等。

3.3.5 在天秀墟：34.3%受訪者銷售衣履手飾，25.4%銷售食物，40.3%則銷售其他產品如玩具、手工藝品和古董物品等。

3.3.6 在逸東邨墟市：66.7%受訪者銷售衣履手飾，38.9%銷售食物，22.2%銷售家庭用品，38.9 則銷售其他產品如手工藝品和玩具等。

表廿六：墟市銷售產品及服務種類(%)

	假日墟市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食物	25.6	31.6	25.4	38.9
衣履手飾	48.7	47.4	34.3	66.7
家庭用品	10.3	7.9	4.5	22.2
改衫	0.0	0.0	7.5	0.0
剪髮	0.0	2.6	3.0	0.0
按摩	0.0	0.0	3.0	0.0
其他	43.6	28.9	40.3	38.9

#### 墟市攤檔的營業時間

3.3.7 在假日墟市，大多數(74.4%)受訪者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業 8 小時。

3.3.8 而星期一至五，所有受訪者回答不適用，因為他們在們星期一至五不會營業。

表廿七：假日墟市的攤檔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7 小時	0.0	2.6
7.5 小時	0.0	5.1
8 小時	0.0	74.4
8.5 小時	0.0	2.6
9 小時	0.0	7.7
9.5 小時	0.0	2.6
10 小時	0.0	2.6
11.5 小時	0.0	2.6
不適用	100.0	0.0

3.3.9 在天光墟，大多數(81.6%)受訪者在星期一至五營業 1.5 至 3 小時。

3.3.10 63.2%受訪者表示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業 1 至 2 小時，21.1%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業(即不適用)。

表廿八：天光墟的檔位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0.5 小時	2.6	0.0
1 小時	2.6	18.4
1.5 小時	21.1	21.1
2 小時	26.3	23.7
2.5 小時	23.7	5.3
3 小時	10.5	2.6
3.5 小時	2.6	2.6
4 小時	2.6	2.6
4.5 小時	5.3	2.6
不適用	2.6	21.1

3.3.11 在天秀墟，約半數(50.8%)受訪者在星期一至五營業 8 至 9.5 小時。

3.3.12 而 65.7%受訪者表示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業 8 至 10 小時。

表廿九：天秀墟的檔位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六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 小時	4.5	4.5
6.5 小時	0.0	1.5
7 小時	11.9	9.0
7.5 小時	3.0	3.0
8 小時	20.9	25.4
8.5 小時	4.5	3.0
9 小時	22.4	16.4
9.5 小時	3.0	4.5
10 小時	10.4	16.4
10.5 小時	1.5	0.0
11 小時	3.0	3.0
11.5 小時	14.5	1.5
12 小時	9.0	7.5
12.5 小時	0.0	0.0
13 小時	1.5	1.5
不適用	3.0	3.0

3.3.13 在逸東邨墟市，半數受訪者(50.0%)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業 8 至 10 小時，22.2%則表示營業 4 小時。

3.3.14 而在星期一至五，所有受訪者回應不適用，因為他們星期一至五不會營業。

表卅：逸東邨墟市的檔位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六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 小時	0.0	22.2
6 小時	0.0	5.6
7 小時	0.0	16.7
8 小時	0.0	50.0
9 小時	0.0	5.6
不適用	100%	0.0

### 墟市資料得悉來源

3.3.15 在假日墟市：絕大多數(94.9%)受訪者指墟市資料是由非政府組織提供，只有 5.1%指資料來自親戚或朋友。

3.3.16 在天光墟：36.8%指墟市資料來自非政府組織，31.6%指來自親戚或朋友，31.6%指其他。

3.3.17 在天秀墟：62.7%指墟市資料來自非政府組織，17.9%指來自傳媒報導，10.4%指來自親戚或朋友。

3.3.18 在逸東邨墟市：大多數(72.2%)受訪者指墟市資料來自非政府組織，33.3%指來自親戚或朋友。

表卅一：墟市資料來源(%)

	假日墟市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廣告	0.0	2.6	3.0	11.1
傳媒報導	0.0	2.6	17.9	0.0
非政府組織	94.9	36.8	62.7	72.2
親戚或朋友	5.1	31.6	10.4	33.3
其他	0.0	31.6	6.0	11.1

### 在墟市擺檔的原因

- 3.3.19 所有墟市：受訪者表示三個主要原因為「墟市就近屋企」(89.5%)、「經營成本較低」和「時間較彈性」(同為 88.3%)、「可廣交朋友」(80.3%)
- 3.3.20 在假日墟市：受訪者表示三個主要原因為「經營成本較低」(94.9%)、「時間較彈性」(94.9%)及「增加收入，因為不能找到既能照顧家庭和工作要求的工作」(87.2%)。
- 3.3.21 在天光墟：受訪者表示三個主要原因為「時間較彈性」(100.0%)、「墟市就近屋企」(92.1%)及「經營成本較低」(89.5%)。
- 3.3.22 在天秀墟：受訪者表示四個主要原因為「墟市就近屋企」(89.6%)、「經營成本較低」(88.1%)、「增加收入，因為不能找到既能照顧家庭和工作要求的工作」(77.6%)及「時間較彈性」(77.6%)。
- 3.3.23 在逸東邨墟市：受訪者表示三個主要原因為「可廣交朋友」(94.4%)、「累積經營經驗」(94.4%)及「墟市就近屋企」(94.4%)。

表卅二：在墟市擺檔的原因(%)

原因	假日墟市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所有墟市
1 增加收入，因為找不到工作	56.4	63.2	50.7	16.7	51.2
2 增加收入，因為不能找到既能照顧家庭和工作要求的工作	87.2	78.9	77.6	33.3	75.3
3 增加收入，因為收入不足	82.1	76.3	71.6	61.1	74.9
4 增加收入，因為綜援／社會福利金額不足	38.5	34.2	26.9	22.2	30.9
5 增加收入，減輕子女負擔	48.7	50.0	49.3	11.1	45.1
6 經營成本較低	94.9	89.5	88.1	72.2	88.3
7 可廣交朋友	82.1	81.6	74.6	94.4	80.3
8 累積經營經驗	82.1	68.4	73.1	94.4	76.5
9 可出售自己製造的產品	25.6	21.1	25.4	66.7	29

10	可以讓自己的技能受到認同	64.1	52.6	58.2	66.7	59.3
11	時間較彈性	94.9	100.0	77.6	88.9	88.3
12	墟市就近屋企	84.6	92.1	89.6	94.4	89.5
13	其他	17.9	18.4	19.4	44.4	21.6

### 3.4 在墟市擺檔的好處和困難

#### 在墟市擺檔的好處

3.4.1 受訪者需就在墟市擺檔好處的句子評分，由「完全不同意」至「完全同意」5個等級評分。

所有墟市：

3.4.2 82.1%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3.4.3 92.6%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3.4.4 61.7%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在有其他收入如政府津貼下，補貼家庭收入」。

3.4.5 27.2%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

3.4.6 93.2%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3.4.7 58.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3.4.8 85.2%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3.4.9 58.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3.4.10 44.4%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3.4.11 50.6%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申請手續簡易」。

3.4.12 96.3%受訪者沒有就墟市擺賣提供其他建議。

*在假日墟市：*

3.4.13 92.3%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3.4.14 87.2%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3.4.15 61.5%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在有其他收入如政府津貼下，補貼家庭收入」

3.4.16 20.5%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

3.4.17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3.4.18 56.4%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3.4.19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3.4.20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3.4.21 92.3%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3.4.22 89.7%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申請手續簡易」。

3.4.23 97.4%受訪者沒有就墟市擺賣提供其他建議。



表卅三：在假日墟市擺檔的好處(%)

好處	完全不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完全同 意	不適用
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0.0	2.6	2.6	28.2	64.1	2.6
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0.0	5.1	5.1	28.2	59.0	2.6
補貼家庭收入（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0.0	2.6	5.1	20.5	41.0	30.8
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沒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5.1	61.5	10.3	5.1	15.4	2.6
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0.0	0.0	0.0	38.5	61.5	0.0
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0.0	0.0	5.1	17.9	38.5	38.5
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0.0	0.0	0.0	12.8	87.2	0.0
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0.0	0.0	0.0	20.5	79.5	0.0
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0.0	2.6	2.6	33.3	59.0	2.6
申請手續簡易	0.0	0.0	10.3	28.2	61.5	0.0
其他	0.0	2.6	0.0	0.0	0.0	97.4

在天光墟：

- 3.4.24 89.5%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 3.4.25 94.7%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 3.4.26 68.4%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在有其他收入如政府津貼下，補貼家庭收入」
- 3.4.27 39.5%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
- 3.4.28 94.7%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 3.4.29 52.6%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 3.4.30 94.7%受訪者沒有就墟市擺賣提供其他建議。

表卅四：在天光墟擺檔的好處(%)

好處	完全不 同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完全同 意	不適用
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2.6	0.0	2.6	15.8	73.7	5.3
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0.0	2.6	0.0	18.4	76.3	2.6
補貼家庭收入（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0.0	2.6	2.6	15.8	52.6	26.3
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沒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5.3	39.5	10.5	23.7	15.8	5.3
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0.0	0.0	5.3	34.2	60.5	0.0
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0.0	0.0	10.5	18.4	34.2	36.8
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N/A	N/A	N/A	N/A	N/A	N/A
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N/A	N/A	N/A	N/A	N/A	N/A
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N/A	N/A	N/A	N/A	N/A	N/A
申請手續簡易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	0.0	2.6	0.0	0.0	2.6	94.7

在天秀墟：

- 3.4.31 70.2%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 3.4.32 92.6%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 3.4.33 56.7%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在有其他收入如政府津貼下，補貼家庭收入」。
- 3.4.34 28.3%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
- 3.4.35 89.6%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 3.4.36 55.2%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 3.4.37 97%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 3.4.38 55.2%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 3.4.39 29.8%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 3.4.40 43.3%受訪者同意或完全同意「申請手續簡易」。
- 3.4.41 97.0%受訪者沒有就墟市擺賣提供其他建議。

表卅五：在天秀墟擺檔的好處(%)

好處	完全不 同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完全同 意	不適用
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4.5	9.0	13.4	20.9	49.3	3.0
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1.5	4.5	1.5	26.9	65.7	0.0
補貼家庭收入（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3.0	10.4	10.4	22.4	34.3	19.4
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沒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10.4	41.8	13.4	11.9	16.4	6.0
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0.0	4.5	6.0	41.8	47.8	0.0
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1.5	0.0	4.5	19.4	35.8	38.8
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0.0	1.5	1.5	19.4	77.6	0.0
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11.9	17.9	13.4	11.9	43.3	1.5
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13.4	26.9	26.9	13.4	16.4	3.0
申請手續簡易	9.0	26.9	20.9	25.4	17.9	0.0
其他	0.0	0.0	0.0	0.0	3.0	97.0

在逸東邨墟市：

- 3.4.42 88.9%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 3.4.43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 3.4.44 66.7%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在有其他收入如政府津貼下，補貼家庭收入」。
- 3.4.45 11.1%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
- 3.4.46 88.9%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 3.4.47 83.3%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 3.4.48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 3.4.49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 3.4.50 88.9%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 3.4.51 100.0%受訪者同意和完全同意「申請手續簡易」。
- 3.4.52 94.4%受訪者沒有就墟市擺賣提供其他建議。

表卅六：在逸東邨墟市擺賣的原因(%)

好處	完全不 同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完全同 意	不適用
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	0.0	5.6	5.6	27.8	61.1	0.0
墟市地點就近家，省掉時間和車資	0.0	0.0	0.0	22.2	77.8	0.0
補貼家庭收入（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5.6	5.6	22.2	27.8	38.9	0.0
擺檔的收入能成為正職（沒有其他收入或政府的現金津貼）	16.7	61.1	11.1	0.0	11.1	0.0
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	0.0	0.0	11.1	38.9	50.0	0.0
可以出售、宣傳自己生產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0.0	0.0	5.6	33.3	50.0	11.1
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	0.0	0.0	0.0	33.3	66.7	0.0
管理墟市的組織代為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	0.0	0.0	0.0	27.8	72.2	0.0
管理墟市的組織的行政彈性	0.0	0.0	11.1	33.3	55.6	0.0
申請手續簡易	0.0	0.0	0.0	38.9	61.1	0.0
其他	0.0	0.0	0.0	0.0	5.6	94.4

### 在墟市擺檔的困難

3.4.53 所有墟市：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銷情易受天氣影響(88.9%)、顧客人流不多(61.1%)及沒有固定檔位 43.2%)。

3.4.54 在假日墟市：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擺檔日期不穩定(89.7%)、銷情易受天氣影響(87.2%)及沒有固定檔位(74.4%)。

3.4.55 在天光墟：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小販事務隊執法太嚴(89.5%)、擺檔時間太短(86.8%)、銷情容易天氣影響(84.2%)、沒有固定檔位(78.9%)及擺檔日期不穩定(68.4%)。

3.4.56 在天秀墟：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顧客人流不多(94.0%)及天氣影響(89.6%)。

3.4.57 在逸東邨墟市：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銷情容易受天氣影響(100.0)、擺檔日期不穩定(94.4%)、顧客人流不多(88.9%)及沒有固定檔位(61.1%)。

表卅七：在墟市擺賣的困難(%)

困難	假日墟市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所有墟市
1 顧客人流不多	33.3	18.4	94.0	88.9	61.1
2 擺檔日期不穩定	89.7	68.4	4.5	94.4	50
3 擺檔時間太短	30.8	86.8	0.0	44.4	32.7
4 沒有固定檔位	74.4	78.9	N/A	61.1	43.2
5 小販事務隊執法太嚴	N/A	89.5	N/A	N/A	21
6 需長時間駐守檔口，未能照顧家庭	23.1	13.2	47.8	38.9	32.7
7 銷情易受天氣影響	87.2	84.2	89.6	100.0	88.9
8 其他	2.6	0.0	6.0	33.3	6.8



### 3.5 墟市擺檔的收入

#### 墟市擺檔每次的平均收入

- 3.5.1 在假日墟市：41.0%受訪者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201 至\$500。
- 3.5.2 在天光墟：39.5%受訪者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101 至\$200，21.1%則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201 至\$500。
- 3.5.3 在天秀墟：20.9%受訪者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51 至\$100，23.9%則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101 至\$200，22.4%則為\$201 至\$500。
- 3.5.4 在逸東邨墟市：27.8%受訪者表示每次擺賣平均收入為\$101 至\$200，27.8%則為\$501 至\$1000。

表卅八：墟市擺賣每次的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	假日墟市	天光墟	天秀墟	逸東邨墟市
\$0-\$20	5.1	2.6	16.4	5.6
\$21-\$50	2.6	7.9	6.0	0.0
\$51-\$100	5.1	7.9	20.9	11.1
\$101-\$200	12.8	39.5	23.9	27.8
\$201-\$500	41.0	21.1	22.4	16.7
\$501-\$1,000	17.9	7.9	6.0	27.8
\$1,001-\$2,000	15.4	2.6	0.0	11.1
\$2,001-\$3,000	0.0	0.0	0.0	0.0
\$3,001-\$5,000	0.0	0.0	0.0	0.0
\$5,000 以上	0.0	0.0	0.0	0.0
未能提供資料	0.0	7.9	4.5	0.0
不適用	0.0	2.6	0.0	0.0

#### 在墟市擺賣每月的平均收入

- 3.5.5 77.6%受訪者在墟市擺賣每月平均收入為\$3999 或以下，每月平均收入的平均數為\$2599.5，中位數為\$1499.5。

表卅九：墟市擺檔每月的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	%
\$0-\$999	27.0
\$1,000-\$1,999	22.5
\$2,000-\$2,999	18.0
\$3,000-\$3,999	10.1
\$4,000-\$4,999	4.5
\$5,000-\$5,999	4.5
\$6,000-\$6,999	1.1
\$7,000-\$7,999	3.4
\$8,000-\$8,999	1.1
\$9,000-\$10,999	3.4
\$11,000-\$11,999	0.0
\$12,000-\$12,999	0.0
\$13,000-\$13,999	0.0
\$14,000-\$14,999	0.0
\$15,000 以上	0.0
未能提供資料	4.5
不適用	0.0

### 領取綜援

3.5.6 受訪者被問及他們在墟市擺檔前有沒有領取綜援，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75.3%)沒有向政府領取綜援，在有領取綜援的受訪者(24.7%)中，59.1%表示在墟市擺檔得到的收入不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36.4%亦表示不可以，但減低了他們每月領取綜援的金額。只有 4.5%指出墟市的收入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

### 改善家庭生計

3.5.7 受訪者需要按照 1 分(即十分不能夠)至 10 分(即十分能夠)等級，就在墟市擺檔的收入是否能夠改善家庭生計，進行評分。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5，47.2%受訪者評分低於平均分數(即 1-4 分)，超過半數受訪者(52.8%)給予 5 分及以上(即 5 至 10 分)。

### 跨區在其他墟市擺賣

3.5.8 42.7%受訪者有跨區在其他地區的墟市擺檔，57.3%則沒有。在這 42.7%受訪者中，擺檔的地區各有不同，包括上水、粉嶺、大埔和旺角。

表四十：有沒有跨區在其他墟市擺賣(%)

	%
有	42.7
沒有	57.3

### 是否打算繼續在墟市擺檔

3.5.9 絕大多數(94.4%)受訪者打算繼續在墟市擺賣。按性別分析，絕大多數男性(92.9%)和女性(94.7%)受訪者打算繼續在墟市擺賣。

表四十一：按性別分析受訪者是否打算繼續在墟市擺賣(%)

	總數	男性	女性
有	94.4	92.9	94.7
沒有	5.6	7.1	5.3

### 3.6 在墟市擺檔的正面影響

3.6.1 在此部份，受訪者需要按照一個 1 分(表示沒有正面影響)至 4 分(表示有極大影響)，就十個描述墟市擺檔正面影響的句子進行評分。

#### 增加收入

3.6.2 超過半數受訪者(56.2%)表示在增加收入方面只有少許正面影響。

#### 不需要或減少依靠綜援

3.6.3 28.3%表示在墟市擺檔對不需要或減少依靠綜援方面只有少許正面影響，26.1%則表示有較大正面影響。

#### 幫助未來找工作

3.6.4 半數受訪者(50.0%)指墟市擺檔對未來找工作方面沒有正面影響，26%表示只有少許正面影響。

#### 維持工作動力

3.6.5 45.5%受訪者表示在墟市擺檔對維持工作動力方面有較大正面影響，有29.5%則表示有極大正面影響。

#### 創立自己的事業

3.6.6 38.4%受訪者指在墟市擺檔對創立自己的事業有較大正面影響，29.1%則表示有極大正面影響。

#### 可以接觸社區

3.6.7 52.3%受訪者指在墟市擺賣對接觸社區有較大正面影響，29.5%則認為有極大正面影響。

#### 認識多些朋友

3.6.8 認識多些朋友：52.3%受訪者指在墟市擺賣對認識多些朋友有較大正面影響，29.5%則認為有極大正面影響。

### 受人認同

3.6.9 受人認同：49.4%受訪者指在墟市擺賣對受人認同方面有較大正面影響，27.1%則認為有極大正面影響。

### 不需擔心被食環署人員驅趕

3.6.10 不需擔心被食環署人員驅趕：65.9%受訪者認為在墟市擺賣對他們有極大正面影響，令他們不需擔心小販管理隊，25.6%亦在此方面表示有較大正面影響。

### 其他

3.6.11 分別有 40.0%和 60.0%受訪者表示在墟市擺賣在其他方面有較大和極大正面影響，如變得更快樂和更有自信。

表四十二：在墟市擺賣的正面影響(%)

	沒有 正面影響	有少許 正面影響	有較大 正面影響	有極大 正面影響
增加收入	15.7	56.2	19.1	9.0
不需要或減少依靠綜援	26.1	28.3	26.1	19.6
幫助未來找工作	50.0	26.8	19.6	3.6
維持工作動力	5.7	19.3	45.5	29.5
創立自己的事業	8.1	24.4	38.4	29.1
可以接觸社區	5.7	12.5	52.3	29.5
認識多些朋友	4.5	13.6	52.3	29.5
受人認同	5.9	17.6	49.4	27.1
不需擔心被食環署人員 驅趕〔不適用於天光墟〕	2.4	6.1	25.6	65.9
其他	0.0	0.0	40.0	60.0

## 第四章 | 總結

---

### 受訪者的社會經濟特徵

- 4.1.1 受訪者年齡介乎 28 至 84 歲，平均年齡為 50.9 歲。按年齡組別分析，47.2% 受訪者年齡為 40 至 54 歲，55 歲及以上則佔受訪者 36.0%。
- 4.1.2 多數受訪者(84.3%)為女性，15.7%則為男性。
- 4.1.3 受訪者現時的社會經濟狀況各有不同：23.6%為僱員，家務料理者及沒有工作／失業人士各有 20.2%，16.9%為退休人士，11.2%為自僱人士，只有 7.9%受訪者為僱主。

### 受訪者的家庭資料

- 4.1.4 大多數受訪者 (69.7%)生活於核心家庭，即父母與子女同住；10.1%為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家庭。
- 4.1.5 受訪者表示家庭收入來源來自自己工作及其他家人工作的各有 67.4%，20.2%指綜援是另一個收入來源。
- 4.1.6 33.7%受訪者表示每月家庭總收入介乎\$10,000 至\$15,999，11.2%則表示介乎\$20,000 至\$24,999。
- 4.1.7 結果顯示 43.8%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計算包括所有政府福利和資助後，每月收入仍低於\$11,750。

### 墟市資料

- 4.1.8 大多數受訪者(75.3%)在天秀墟擺檔，43.8%在天水圍假日墟市，42.7%在天水圍天光墟，只有 20.2%在逸東邨墟市擺檔，
- 4.1.9 所有墟市的受訪者較喜歡銷售衣履手飾，其次為食物。此外，受訪者亦銷售其他產品如手袋、文具和玩具等。
- 4.1.10 所有墟市的受訪者多表示「經營成本較低」、「時間較彈性」及「墟市就近屋企」為在墟市擺賣的三個主要原因。

- 4.1.11 受訪者多表示在墟市擺賣的主要好處為「開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照顧家庭的責任」及「投入資金少，開檔成本低」。假日墟市、天秀墟和逸東邨墟市的受訪者特別指出「不用『走鬼』，不用提心吊膽」為其中一個好處。
- 4.1.12 所有墟市的受訪者面對的主要困難是銷情易受天氣影響。另外，很多在假日墟市、天光墟和逸東邨墟市擺檔的受訪者均認為擺檔日期不穩定和沒有固定檔位亦是需要面對的主要困難。

### 從墟市得到的收入

- 4.1.13 77.6%受訪者在墟市擺檔每月平均收入為\$3999 或以下，每月平均收入的平均數為\$2599.5，中位數為\$1499.5。
- 4.1.14 大多數(75.3%)受訪者在墟市擺檔前沒有領取綜援。而有領取綜援的受訪者(24.7%)中，59.1%表示現時墟市擺賣的收入不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36.4%表示現時墟市擺賣的收入，雖不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但可減少每月領取綜援的金額，只有 4.5%表示墟市擺賣的收入可以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
- 4.1.15 調查結果亦顯示墟市擺賣的收入可否改善家庭生活的平均分為 5，47.2%受訪者評分低於平均分數(即 1 至 4 分)，超過半數受訪者(52.8%)給予 5 分及以上(即 5 至 10 分)。

### 在墟市擺檔的正面影響

- 4.1.16 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在墟市擺檔之後，對他們維持工作動力、創立自己的事業、接觸社區、認識朋友、得到別人認同有極大或較大正面影響，另外亦可令他們不需要擔心被食環人員驅趕。

